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(經辦人：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)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支款項申請表格\*

1. 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
2. 活動名稱： \_\_\_\_\_
3. 活動舉行日期： \_\_\_\_\_
4. 社區參與計劃的  
獲准撥款額： \_\_\_\_\_
5. 申請預支款額#： \_\_\_\_\_
6. 活動負責人之姓名： \_\_\_\_\_

機構印鑑

簽名： \_\_\_\_\_

獲授權人姓名  
(以正楷填寫)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機構在申請預支款項前，請參閱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》了解相關規定及安排。

# 預支款額不應超過民政事務處對該項活動撥款額百分之五十。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(經辦人：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)

**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  
預支款項承諾書**

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\_\_\_\_\_元的款項，作為預支款項，以在\_\_\_\_\_年度推行下列活動：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活動編號：\_\_\_\_\_

舉辦地點：\_\_\_\_\_

活動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\_\_\_\_\_

預計開始支付開支日期：\_\_\_\_\_

我們謹此承諾：

- (i) 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推行日期／推行期、貴處訂定以及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，進行上述活動；
- (ii)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，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<sup>註</sup>，作為開支證明；
- (iii) 如原來經核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，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(包括預支款項)，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；
- (iv) 在活動完結後，根據須知第 54 段的限期，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、收支結算表，以及證明單據<sup>註</sup>／執業會計師報告\*；以及
- (v)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用餘額(如有的話)退還政府。

我們同意及接受，如**未能履行**上述第(i)至第(v)項，便須立即把預支款項\_\_\_\_\_元悉數退還政府。我們並明白，**未能履行**第(i)至第(v)項，可導致日後提出的民政事務處撥款申請**不獲接納**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授權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

獲資助者名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正式印章

<sup>註</sup>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，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，否則，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，例如發票、帳單等，以補單據的不足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 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 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 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
電話號碼：2621 3410